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p>《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第六条：“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p> <p>《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29号）第十条：“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第十一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第十二条：“占有产权登记应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出资人及出资人类别、出资额、出资形式；（二）企业注册资本、股权比例；（三）企业名称及在国家出资企业中所处级次；（四）企业组织形式；（五）企业注册时间、注册地；（六）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二）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三）企业名称改变的；（四）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五）企业注册地改变的；（六）企业主营业务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二）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三）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即办件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和《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29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进行相应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情况、国有资产增减和变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81562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拨审批		<p>《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十三条：“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第十四条：“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第十七条：“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经批准后，划出方和划入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划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批准的，制发批复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企业；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划转双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81562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第3号）第七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二）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研究、审议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五）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六）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3年第3号）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批准的，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准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转让双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对国有产权转让过程进行监管，转让双方在转让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81562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立项审批和结果认定		<p>《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2003〕第1号）第六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第七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一）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二）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三）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第十五条：“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企业提出申请；（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立项；（三）企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四）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益提出鉴证证明；（五）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批复调账；（八）企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九）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p> <p>《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号）第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进行审核和认定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不收费
			立项	2. 立项责任：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2003〕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立项决定，制发批复文件。					
			组织实施	3. 组织责任：组织企业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2003〕第1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步骤进行清产核资；对企业上报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以及所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情况进行审查。					
			认定	4. 决定责任：对企业上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制发资金核实结果批复文件；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批复30个工作日内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监督企业调账到位，接受账务处理结果备案。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81562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第十八条：“……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12号）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核准的，制发资产评估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企业；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国有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81562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无	<p>《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四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主管财政部门组织实施。</p> <p>（一）财政部负责中央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p> <p>（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协助办理中央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三）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同级地方政府出资的金融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金融贸易科	30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换发、收回并注销产权登记证书，监督检查产权登情况；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管理，了解和掌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与变动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金融贸易科				服务电话：815620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	无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80令，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p> <p>（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p> <p>（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p> <p>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会计服务中心	10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80令，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公示，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页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通过邮寄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或申请人自愿领取。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283号财政局会计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815611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56881					